西北大学地质学系2019年硕士研究生

“优秀生源储备计划”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为硕士研究生招生储备优秀生源，吸引高水平大学优秀本科生报考，根据《关于做好西北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储备计划”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系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地质学系成立“优秀生源储备计划”（以下简称“储才计划”）领导小组，负责我系“储才计划”的组织实施。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华 洪

成员：喻明新 张小莉 陈丹玲 刘 涛 李青彦 孙二丽

 田新红 张志飞 李 玮 陈 亮 谢婉丽 封从军

二、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加入“储才计划”：

（一）政治态度端正，思想意识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违纪行为记录。

（二）申请者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毕业高校为 “双一流”建设高校。

2.本科毕业高校为行业内高水平大学。申请人所学专业须在最新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前10位，成绩排名须在所学专业的前30%；

3.所属高校具有推免资格，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前10%。成绩（本科前5个学期）及排名以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证明为依据。

（三）专业能力特别突出的申请者，可不受成绩排名限制。专业能力特别突出需符合以下要求:

在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或以第一作者在SCI源期刊上发表相关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者;或在校期间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者。

（四）申请者本科所学专业与“储才计划”所申请的专业原则上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

三、工作流程

1.报名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西北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储备计划”申请表》，与相应证明材料一并于2018年9月10日前交地质学系研究生秘书处，联系电话029-88302536。

外地考生可将电子版材料发到电子邮箱：baomin@nwu.edu.cn，书面材料于面试时提交。

考生报名时，暂不需要确定导师。报名后，地质学系将根据工作安排通知考生确定导师。

2.复试考核

9月中旬，地质学系对符合“储才计划”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复试以导师或导师组为主进行，导师或导师组负责对申请者从7个方面进行全面审核（①综合分析与语言表达能力；②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从事科研工作的基础与能力；④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⑤人文素养；⑥举止、表达和礼仪等；⑦外语听力与口语），给出审核成绩。审核成绩总分为300分（其中外语成绩总分为50分，其他合计250分），审核总成绩大于等于180分为合格。导师或导师组为拟接收考生签署接收意见。

3.公示

地质学系汇总申请考核材料，对符合条件者，于2018年9月23日前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四、录取方式

具备2019年“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储备计划”资格的考生：

1.获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的考生，将直接接收为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2.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报考专业与入选专业一致，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A类地区基本复试分数线者，直接拟录取。

五、奖励和资助政策

1. 被录取的考生学制年限内的全部学费由地质学系或导师代缴，考生个人不再承担学费。

2.考生入学后，每生每月享受2000元资助，直博生每生每月享受4000元资助，每年按10个月计算。

3.对外语达到要求的推荐免试生，地质学系按本系相关办法资助其于研究生入学前到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3个月以内的学习交流。

4.考生入学后，地质学系对外语达到要求的研究生按本系相关办法，资助其到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6个月以内联合培养，及参加本人做口头报告的国际学术会议。

六、其它

1.对不符合国家相关录取条件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2.如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存在诚信问题，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或学籍，追回申请人所享受的全部奖励和资助，后果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3.未尽事宜，请与地质学系研究生秘书联系，联系电话029-88302536,电子邮箱：baomin@nwu.edu.cn。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